



索引号: 00817382-X/2023-91884

主题分类:

发文机关: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3-10-10 15:59

标 题: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筹备建设计划的通知

文 号: 琼发改高技〔2023〕818号

发布日期: 2023-10-12 15:59

时 效 性: 有效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筹备建设计划的通知

琼发改高技〔2023〕818号

有关市县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琼发改规〔2021〕13号）及有关规定，我委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各单位报来的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方案进行了严格评审，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同意新药筛选及评价、智慧海洋能源与深海资源开发、航空器智慧维修等46家工程研究中心列入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筹备建设计划（详见附件）。

二、请各主管部门督促各主要依托单位按照筹建方案中的建设目标抓紧创新平台的建设工作，要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和条件，优化建设方案。涉及新建项目的，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规划、土地、环保、资金及行业准入等建设条件，对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项目开工建设的要求。

三、请各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监督管理制度，对处于筹建期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加强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和检查等相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将建立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动态管理机制，并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运行机制和筹建情况年报制度，每半年会同各主管部门对筹建期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进行一次阶段性考核检查。主管单位应分别于每年的5月、11月前要求各主依托单位报送筹建期阶段性工作总结，并统一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依据阶段性工作总结开展考核检查。

四、在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过程中，对于组织建设不力或科研开发方向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应及时调整或终止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计划，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重新同意建设。对于确实不能实施建设的，各主管部门应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撤销项目建设计划。

五、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主要依托单位要明确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进度，按时序目标推进工程研究中心各项筹建工作。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建设期总结报告，对于符合条件的，正式纳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平台管理，对不能按期完成组建方案任务的，在筹建期结束前可由主管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延期申请，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完成日期，延期筹建期的时限不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

六、进入筹备建设期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可暂以“XX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实施组建方案中确定的各项任务。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和发展目标或经批准延期末完成的，终止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组建工作。

附件：2023年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计划名单

附件			
2023年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筹备建设计划名单			
序号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主要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1	航空器智慧维修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海口市发展改革委
2	自主安全计算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澄迈县发展改革委
3	新一代移动信息通信技术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省通信管理局
4	智能软件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海南大学	省教育厅
5	海洋电磁频谱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海南大学	省教育厅
6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件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三亚市发展改革委
7	新能源与智能汽车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三亚学院	三亚市发展改革委
8	扩展现实与数智教育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海南师范大学	省教育厅
9	空间数据应用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省教育厅
10	南海岛礁工程智能建造与运维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海南大学	省教育厅